



在拉直 历史问号中 坚定理想信念

□ 马誉炜

读了《南昌起义史料札记》一书,加深了对南昌起义这一中国革命史上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事件的了解,再次引发了对人民军队“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以及“我是谁,为了谁”等问题的深度思考,再次受到了我党我军优良传统和作风的生动教育,更加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蓝图多做贡献的决心和信心。

近十年来,作者一直致力于挖掘、学习研究及宣传南昌起义历史事件的工作,写了约百万字的文章。其中,《南昌起义史料札记》受到了党史、军史专家和广大读者的好评。本书针对性与说服力很强,读后有茅塞顿开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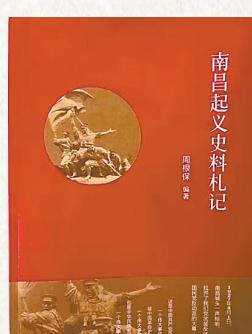
本书的编著契机,是来到南昌接受红色教育的年轻学子向作者的提问。面对他们的问题,作者力图澄清历史事实,讲清来龙去脉,希望可以帮助青年认清重大意义,学习优良传统,激发奋斗精神。全书以问答形式切入,所提问题都是当下读者关心关切且迫切需要准确回答的问题。

此书的上篇《纪念塔前的追导》,力图回答“第一枪,为什么在南昌城头打响”的问题。在详细讲述了南昌起义的历史背景,认真分析了中国革命在那一历史时期面临的形势和遇到的主要问题后,作者回答了武装起义在南昌发动的直接原因,主要来自“东征讨蒋”的起义军已开进南昌;汪精卫、张发奎开始在第二方面军采取“清共”行动;从当时客观条件看在南昌起义较为有利。南昌起义是一次从中国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实践,为中国共产党的生存和发展迈出了勇敢的一步。

此书的中篇《军旗下的沉思》,力图回答“南昌升起的军旗,是怎样插到井冈山的”这一问题。作者回顾了南昌起义的艰难历程,书中引用朱德元帅的一首诗:南昌首义诞新军,喜庆工农始有兵。革命大旗撑在手,终归胜利属人民。一首小诗将南昌起义的历史意义说得很清楚。尽管当时这支军队前进的道路十分坎坷,但是作为人民利益的维护者,终归是不可战胜的。书中用很大篇幅叙述了南昌起义部队在广东遭遇失败后,朱德、陈毅冲破千难万险,为保留革命火种,继续高举南昌起义所开创的我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的旗帜;为实现从城市到农村、从正规战到游击战的策略转变;为率领部队登上井冈山与毛泽东同志领导的秋收起义部队胜利会师,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有一个令人难忘的画面:在安远县河坝子里召开的排以上军官会议上,朱德穿灰布军装,身背斗笠,缓步走到队前讲话,严肃地说:“大革命失败了,我们的起义军也失败了!但是我们还是要革命的。同志们,要革命的,跟我走,不革命的,可以回家,不勉强!”何等悲壮,何等坚强!南昌起义部队历经艰险,转战赣闽湘粤等地,终于走上了井冈山。巍巍井冈山,八一军旗红。革命之火,终成燎原之势。

此书下篇《会师广场上的回望》力图回答“什么是建军大业的基石”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南昌起义连同秋收起义、广州起义以及其他许多地区的武装起义,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战争、创建人民军队的开端,开启了中国革命新纪元。”那么建军大业的基石究竟是什么?本书给出了一个答案:坚定信念、听党指挥。坚定信念、听党指挥,是人民军队在风雨如磐的道路上勇往直前的精神支柱,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建军大业的军魂。从南昌城头一声枪响,到红军不断发展壮大,人民军队走过了多少个日日夜夜,演绎了多少惊心动魄、可歌可泣的故事。书中披露了很多鲜为人知的故事情节,感人至深,催人奋进,无一不在诠释:“只要跟党走,一定能胜利。”

读罢《南昌起义史料札记》,掩卷沉思,深感中国革命的胜利来之不易,党的历史、军队的历史,是一部从苦难走向辉煌的历史。我们应该传承好人民军队的红色血脉,交出一份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优异答卷。



中共党史出版社
周报保 编著
《南昌起义史料札记》

侧耳倾听,自然开始低语。地里的蔬菜、神奇的雨林、迁徙的大象……感受生命的力量,共赴万物与我们共同的家园。一起——

听自然脉动

蔬菜的力量

□ 曾亮文

和饮食文化等话题,探究中国人的蔬菜史和蔬菜观。“蔬菜史话”的“史”字一语双关,不仅指代蔬菜的历史,也指代作者史军自己,那些诙谐生动的语言充分体现了作者的学识、风格和情趣。

中国人是很喜欢种菜的,种菜是刻在骨子里的基因。我们在戈壁滩种菜,在青藏高原种菜,在南极种菜,甚至还在太空种菜。有中国人的地方,就有青青菜苗。中国人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种菜呢?古人吃什么菜、怎么吃菜?蔬菜在中国有着怎样的发展史?这正是本书要告诉我们的答案。

“井田种粮,山间野菜。”夏商周时期,田地都是拿来播谷种粮的。那时候,温饱度日仍是日常首要难题。人们还没有蔬菜的概念,美味的蔬菜仍在山野间徘徊,扮演野菜的角色。

春秋战国时期,井田制瓦解,公田变私田,野蔬进菜园,加之商鞅变法的重农抑商政策,促进了蔬菜种植的萌芽,迎来了野菜的好光景。《尔雅》说,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蔬菜跟谷物一样抚慰着人们饥谨的肠胃,在饮食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管子》中有不少反映蔬菜种植业的内容:“民之能树瓜瓠、萃菜、百果,使蕃庑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对于技术高超的菜农,当时的政府给予了相当丰厚的奖励。不过,由于认知和科技所限,野菜进军菜园的路依然漫漫难行,人们面对自然,还只是一个刚

刚开蒙的孩子。总之,这一时期我们的菜园仍略显单调。在《诗经》《楚辞》《尔雅》《论语》《山海经》等文学作品中,大约能看到它们的身影,芥菜、茱萸、芹、韭、蕨、薇、苹、藻、葵、莼菜等,品种屈指可数。比如“七月食瓜,八月断壶”里的“壶”,就是我们今天的瓠瓜。

历史的光景里,蔬菜的命运起起落落。有些园蔬一度被赶出菜摊无人问津,若干世纪后再以全新的身份登上餐桌,比如苋科中的苋菜,有些野菜美味却不好推广,一直进不了百姓的菜园,比如荠菜。而有些蔬菜盛行一段时间后重新成了野菜,比如地黄,它最后进入郎中的药箱。

本书认为,中国古代的蔬菜史,汉代是一个重要分界点。得益于张骞成功出使西域,自汉朝起,不断地有各类蔬菜传入中国,从此,中国人有了真正的蔬菜观,可考证的有:汉代的大蒜、胡葱,魏晋南北朝的莴笋,唐、宋、元代的胡萝卜、菠菜、卷心菜以及明清时期的辣椒、番茄、油菜、苋菜、土豆、四季豆、菊芋、芦笋……这一长串的菜单,展现了外来蔬菜进入我国的漫长历史,也是一部中国人的餐桌变化史。

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大规模的连年战乱给农业生产造成了巨大破坏。更大的挑战是气候变化,中国自东汉末年开始气候变冷,一直延续到6世纪初。气候的骤变还导致北方粮食大量减产。蔬菜成了百姓果腹

保命的必备品。作者认为,这是粮食大衰退、蔬菜大发展的时期,一段动荡不安的历史,却成了茎类蔬菜崛起的时光。

明清时,航海技术发展,蔬菜搭上了轮船的便车,开始周游世界,一些蔬菜来到中国生根发芽,从此他乡变故乡。整个人类的历史,食物是硬核的轴心,不管是丝绸之路、青铜之路,还是新航路,这些人类历史史上最重要的通道,本质上都是食物之路。明清以后,中国人口快速增长,城市大规模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蔬菜的贡献,可以说,蔬菜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

当然,中国人不仅执着于种蔬菜,也热衷于吃蔬菜。西周时期的葵菜,可能是中国人最早驯服的野菜之一。“七月亨葵及菽。”这是《诗经》中的人们学会了烹煮葵菜汤。元代王祯在《农书》里记录了葵菜的多种吃法,包括凉拌、做汤、煮菜粥。葵在当时被誉为“百菜之王”。但葵黏糊、粗糙,口感还是差了些。唐宋以后,蔓菁、萝卜等蔬菜顺利上位,白菜也横空出世,成了餐桌新宠,直到今天仍大行其道。“白菘类羔豚,冒土出蟠茎”,真是奇妙,苏轼在白菜中竟吃出了肉味儿。白菜味美堪比羊豚、熊蹯,唐宋时期,吃白菜应该是一件时髦又幸福的事。到了明清,辣椒、苋菜、洋葱、菊芋、四季豆、甘蓝型油菜,纷纷进入中国,如鱼得水,不断本土化。蔬菜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的日常饮食习惯。

今天,吃好成了中国人饮食的孜孜以求。蔬菜源源不断地进入厨房,一日三餐地丰富着我们的餐桌。蔬菜是有力量的,中国人热爱蔬菜,也被那些貌不惊人的蔬菜改变着。

人与自然水乳交融的力作

□ 陈敬刚

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文明理念,展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愿景、不懈努力和璀璨成果。

如果说杨志军获得茅盾文学奖的长篇小说《雪山大地》是史诗式的写作,描述了青海藏族牧区几代人在时代中的奋斗与求索,那么《大象》便是象的史诗。在《大象》中,人与自然、人与动物、生态与发展的主题贯穿始终,充满浓郁的少数民族生活气息和蓬勃的民族精神,牧民的大爱大善及其保护生态的理念有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

人类的民歌、诗歌与借大象之口唱出的象群之歌,都在文中以极高的频率出现并参与叙事,其间还夹杂着大量关于雨林景观、民间传说的描写,这使得《大象》几乎成了一部自然志。小说通篇讲述云南各族



▲《大象》
杨志军 著
云南教育出版社
新星出版社

群众千百年来与大象和谐共生的美好景象,让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感受生态之美、和谐之美、精神之美。

小说以两条线索叙事:一条是以拟人化的大象视角看世界,另一条则是从人的角度切入。其实这是儿童视角和成人视角的交替,不同视角对世界、对困难、对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的认识,具有非常大的差异。作者通过大象社群与人类社会的不断对照,对人类社会的架构进行着温和的讽刺。以上两条线索均有各自的逻辑进程,又在适当时空里交叉、碰撞或局部融合。这种离合交错的结构形式无疑有利于更广泛地反映生活。

本书构思精巧,主题鲜明,富有故事性,善于抓住典型细节和捕捉人物性格中闪光的东西表现平凡人物的崇高精神,写得真切感人。在着力塑造人物鲜明形象的同时,本书还体现了人物和拟人化动物共同的命运及生存家园。作者非常善于刻画大环境背景下的个人选择与道路,并探求着这种选择的价值。

最是别离让人愁

□ 曹少年



人终究是要死的。米兰·昆德拉说:“这是一个流行离开的世界,但是我们都不擅长告别。”当离开已成定局,怎样的告别才算真正有意义?

《最好的告别》一书颠覆了我对衰老、疾病和死亡的认知。作者阿图·葛文德是一位外科医生,他用大量案例告诉我们,只有不去努力活得更长,才能活得更长。我深以为然,当一个人即将走到生命的尽头,宁静地离开才是最好的选择。

书中大量癌症患者的故事,令我不忍卒读,因为我母亲也是因癌而去。庆幸的是,我陪她走完了人生最后的那段路;遗憾的是,我没有给她想要的临终关怀。我希望她可以活得久一点,哪怕多一天也好,可我忽略了她真正需要的或许不是那些过度的“医疗干预”,而是有尊严地离开这个世界。

一个理智的人,在死亡降临的时候还是无法舍弃求生的欲望。癌症病人一开始希望会有奇迹发生,等到治疗没有效果的时候,他们开始绝望,不愿说话,眼里没有一点光,只是流泪。

如果不是为了满足所爱的人的希望,许多病人也许会放弃治疗。住院期间,母亲不止一次提出要回家,但是我们却执意不肯放

弃治疗。看完《最好的告别》后,我才终于明白,或许,母亲在弥留之际真正渴望的是在家庭氛围中安宁、体面地终老。她不想在死的时候,血管里留着化疗药物,喉头插着管子,肉里有新的缝线。可惜,接受这一切往往需要一个过程,而不是一场顿悟。

“过度治疗”剥夺了患者对自己生命的决策权,我们更应该让这些患者决定如何度过生命的最后阶段,对生命的尊重或许才是医学所应该追求的更高目标。

一个人生命走到尽头的时候,也就是做决定的责任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的时候。放手,也许是最深情的挽留。

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辜负。试着去接受人会变老这个事实,

会让我们更加珍惜当下的生活。

人,既是在岁月长河中慢慢变老的,也是在一瞬间变老的。《最好的告别》中提到,“身体的衰弱像藤蔓一样悄悄蔓延,一天一天,变化微小,不易察觉。人会适应变化,直到某天某件事情发生了,才终于明白情况已经不同了。”

随着年龄增长,我们开始学会从简单的愉悦中寻求慰藉——一道美食、一场烟花、一个微笑,以及窗缝里透进来的一缕阳光。我们对于实现和积累的奖赏兴趣变小了,对于仅仅活着的奖赏兴趣加大了。

对疾病和老年的恐惧不仅仅是被迫忍受丧失种种的恐惧,同样也是对孤独的恐惧。当一个人意识到生命的有限,他就不再要求太多,不再寻求更多的财富,不再寻求更多的权力,只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被允许保留书写自己在这个世界的生命故事的权利。

王蒙曾说:“衰老是肯定的,这不由我拍板,何时衰老我未敢过于肯定,这同样不听谁的批示:这是多么快乐,明年我将衰老,这是多么平和,今天仍然活着……”

葛文德的观点和王蒙的观点不谋而合:“无论我们面临怎样的局限和阵痛,我们都希望保留我们作为自己生活篇章的作者的自主或者自由。这是人之为人的精魄。”

来日并不方长,是时候放下排山倒海的

焦虑和绵绵不绝的内耗了。把今天过得最好,做最真实的自己,就是给生命最好的礼物。

三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如何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是时代发展的必答题。

很多老年人不想去养老院,他们害怕的,不是我们想象的缺乏亲人陪伴或者照顾不周,而是养老院里的倦怠感、孤独感、无助感。

什么样的养老生活,才能实现老人的精神诉求?《最好的告别》可以给出一种参考答案。辅助生活机构是介于独立生活和疗养院之间的中转站,护理者有“家”的概念,他们会尊重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习惯。这种“辅助生活”可以改变老人被机构化的感觉,一定程度上平衡了护理者对老人的善意保护与老人自立尊严之间的矛盾。

《最好的告别》一书中,一位名叫托马斯的医生突发奇想:他把2条狗、4只猫、100只鸟带到了疗养院,居住其中的老人,都要分担照顾动物的任务。结果,每位老人都焕发了新的生机与活力,疗养院的死亡率也下降了,因为“人对活着的理由的根本需求”发生了改变,重新获得了积极的生命态度。

衰老,是一系列连续不断的丧失。有高龄老人说,他们最害怕的并不是死亡,而是那之前的种种状况——丧失听力、记忆力,失去最好的朋友和固有的生活方式。人在年迈时,如何保持生命品质,值得我们深思。

不论是衰老还是死亡,都意味着我们时刻在向这个世界告别。向死而生,我希望,待我归去时,无晴亦无风雨。